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12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实际投入部分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和市场需求，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拟将上述结项与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

监许可〔2021〕3112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初始发行规模1,42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213.00万股，合计发行1,6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7,30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43,563.85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491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117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并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5423	25,974,212.2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21,478,942.30
合计			47,453,154.55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8,828,200.00	8,821,897.24	30.60%
2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196,050,000.00	183,631,723.86	93.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665,363.85	110,982,330.54	104.05%
合计		331,543,563.85	303,435,951.64	-

注：1、上述第 1-2 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包含后续预计待支付金额的数据；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较计划投资总额超 4.05%，超出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与账户结息。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名称由“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地块”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实施方式由购置不动产变更为自建模式。上述变更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购买的服务器及软件转入新的实施主体。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同意“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6,359.56 万元，其中 14,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3,285.56 万元，其中 19,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利息收入。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存储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四、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一）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83,631,723.86 元（已支付金额为 178,862,423.86 元，待付款金额为 4,769,300.00 元），投入进度 93.67%。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技术开发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五个部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882.19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投入 493.45 万元（其中实际支付 476.39 万元，预计待支付 17.06 万元），占该明细项投入进度 55.65%，目前场地装修已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当前生产需求。软硬件设备购置投入 388.75 万元（实际支付 310.30 万元，预计待支付 78.45 万元），占该明细项投入进度 48.11%，公司已根据实际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期情况对上述设备进行合理采购，其余基本预备费、技术开发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三部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安排尚未实际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金额的比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 进度
1	场地装修	886.69	30.76%	493.45	55.65%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807.96	28.03%	388.75	48.11%
3	基本预备费	84.73	2.94%	0	0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金额的比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 进度
4	技术开发费	160.00	5.55%	0	0
5	铺底流动资金	943.44	32.73%	0	0
合计		2,882.82	100.00%	882.19	30.60%

注：1、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包括预计待支付金额，预计待支付金额为已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最终以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合计金额与单项金额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

公司目前已完成的场地装修及软硬件设备购买等能够有效满足当前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订单生产和市场需求，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充分消化，造成不必要的资产闲置与资源浪费。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盲目投入，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 投资总额 (1)	累计已投入 金额 (2)	利息及理财 收益扣除手 续费后的净 额 (3)	预计待支付 金额 (4)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 (5) = (1) - (2) + (3) - (4)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 生产线扩建项目	28,828,200.00	7,866,843.74	5,012,855.99	955,053.50	25,019,158.75
希姆科技（上海） 生产基地及辅助用 房建设项目	196,050,000.00	178,862,423.86	4,291,366.16	4,769,300.00	16,709,642.30
合计	224,878,200.00	186,729,267.60	9,304,222.15	5,724,353.50	41,728,801.05

注：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等。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95.51 万元，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476.93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待支付金额 572.44 万元。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尾款、质保金等。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扣除预计待支付金额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为 4,172.8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综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1,728,801.05 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32,424,578.90 元、利息及理财收益 9,304,222.15 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本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78%。

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一)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全方位推行精细化预算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预期功能完整性的前提下,降低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成本;同时,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审慎把控款项支付节奏,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由此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亦进一步增厚了节余金额。综上,在项目建成后募集资金形成了一定节余。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 17,886.24 万元,同时根据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及测算,该项目尚有待支付金额 476.93 万元,节余金额 1,670.96 万元(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由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终止情况及资金节余原因

1、该项目立项时与目前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行业高峰期的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时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在该领域积累的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优质客户资源等各项综合因素做出的审慎论证。立项时行业需求情况:根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国内汽车起重机销量为 52,117 台,同比增长约 30.29%,挖掘机销量达到 292,864 台,同比增长 40.10%,市场需求旺盛。然而,近年来受国内外局势动荡、国内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

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汽车起重机销量为 10,659 台，同比增长 1.41%，挖掘机销量为 118,518 台，同比增长 17.90%，整体呈现低位企稳态势，与立项时的高速增长形成明显反差。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若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或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情况，近年受国内外局势动荡、国内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工业无线遥控业务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实际经营表现未能延续立项时的增长预期。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时的市场判断系基于当时行业高景气度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相关行业及资金缺口预测具备审慎性。但因后续外部宏观环境及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立项时的市场预期与近年实际发展情况已出现较大偏离，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已不具备可行性。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该募投项目，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基于行业增速放缓的审慎调整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做出的，根据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及行业需求等情况来看，业务规模呈现扩张趋势，扩建生产线具有合理性。近年来，受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等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叠加全球经济、政治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2022-2024 年公司工业无线遥控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随着国内各领域投资逐步恢复，叠加设备更新政策落地等利好因素，工程机械行业企稳回升，公司工业无线遥控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整体业务规模较募资时有所收缩。

单位：万元

公司工业无线遥控业务营收情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25,356	24,143	17,554	18,018	17,385	19,130
毛利率	53.86%	54.44%	58.10%	55.21%	54.21%	55.42%

3、现有投入已满足生产需求，继续扩建将导致产能闲置

截至目前，公司对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的实际投入已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生产需求。近年，公司通过优化设备工艺及生产流程、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

级等措施实现现有生产设备的合理高效利用，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2026 年 1-6 月，产销率约为 88.35%，现有投入已足够满足市场及生产需求。在此背景下，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生产线扩建，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充分消化，可能造成产能闲置的问题。

综上，公司将上述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统筹安排产能规划，如需进一步扩建产能，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适时推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1,728,801.05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为 32,424,578.90 元，利息及理财收益 9,304,222.15 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程序

1、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结项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2、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希通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

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